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
27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6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在这场强加于人的战争中犯下无数罪行，其中包括：轰炸纯属平民聚居地区、屠杀无辜平民、使用致命的化学武器、攻击波斯湾的油轮，以图突破防线、打击伊朗战斗员的士气，这些都是伊拉克罪恶政权所犯暴行的明显事例，使世界良心深受搅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首脑和世界各地独立政治人物都对这种暴行感到严重关切并加以谴责，安全理事会却对这种种危害人类的罪行不闻不问或只采取温和立场。

在哈拉卜撒使用化学武器是这一罪行的高峰，使文明世界深感震惊、羞惭莫名。最近，伊拉克又在胡齐斯坦南部阿赫瓦兹市和霍拉姆沙赫尔市之间大量使用化学武器，造成几百人死亡，3000多人重伤。

伊拉克使用先进技术制造化学武器并且不断使用各种各样的化学物剂，再加上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没有认真采取行动建立立即调查核实使用化学物剂情况的常设机制，因此伊拉克罪行的痕迹逐渐侵蚀、消失。

鉴于以上所述，我认为必须促请你紧急注意以下各点：

国际机构应尽其所能阻止伊拉克使用这种危害人类的武器。

应在此一罪行的环境证据被侵蚀之前迅速派遣一队化学专家到该地区。 并应考虑设立一个常设机构，负责迅速调查和核查使用化学武器情事。

我们宣告，国际各界在这方面的沉默及宽容，使伊拉克得以恣意地一再使用化学剂作为一种正常的常规武器，而毫无疑虑。

如果有关的国际机构再犹疑不决，为了近视的政治考虑，不去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权威，让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来屠杀无辜平民，则我们认为我们有合法权利

自卫，采取有效的必要措施，使用我们所能使用的一切方法，彻底终止伊拉克的这种暴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